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公告〔2024〕10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24 年度 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1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闽政地〔2024〕638 号文件批准征收土地 1.0433 公顷。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龙岩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1 号地块（西陂街道陈陂村、曹溪街道坪尾村）

东：华莲西路

南：厦蓉高速公路

西：道路

北：红坊溪

三、被征土地单位及面积（详见附件）。

四、龙岩市新罗区征地补偿根据龙新政综〔2023〕151 号、龙政规〔2023〕4 号、龙政规〔2023〕5 号规定标准补偿。涉及拆迁安置的，根据龙政综〔2018〕127 号的规定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进行补偿安置。经依法审批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补偿标准按被征地块所在土地等级和用途基准地价给予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红线范围内房屋同时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七、《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638 号）随同本公告一同张贴。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异议，可以在公告张贴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公告和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龙岩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分类面积
汇总表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单位 名称	项目 名称	所在地	权属 单位	权属 类别	面积 总计	农 用 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合计	耕 地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水 域		
							耕地 小计	水浇地	园地 小计	果园	其他农 用地 小计	农村 道路	坑塘 水面	沟渠	设施 农用地	田坎		水域 小计	河流 水面	
龙岩省 龙岩市 城市建 设投资 发展有 限公司	锦前路 (高中 部操场- 华莲西 路)道路 工程	新罗区 曹溪街道	坪尾村	征收集 体土地	0.0363	0.0363	0.0297	0.0297	0	0	0.0066	0	0	0	0	0.0066	0	0	0	
		新罗区 西陂街道	陈陂村	征收集 体土地	0.9363	0.9363	0.2237	0.2237	0.0448	0.0448	0.6678	0.0168	0.2105	0.0046	0.4356	0.0003	0	0	0	
		新罗区国有 土地使用权 单位	新罗区 人民政府	使用国 有土地	0.07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07	0.0707	0.0707
		2024-10-01(02,01)小计				1.0433	0.9726	0.2534	0.2534	0.0448	0.0448	0.6744	0.0168	0.2105	0.0046	0.4356	0.0069	0.0707	0.0707	0.0707
合计					1.0433	0.9726	0.2534	0.2534	0.0448	0.0448	0.6744	0.0168	0.2105	0.0046	0.4356	0.0069	0.0707	0.0707	0.0707	

